

「全民健康保險澎湖縣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計畫徵求說明：

「全民健康保險澎湖縣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公開徵求承作院所，有意參與者，請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前（郵戳或現場收件日為憑），檢附計畫書（全民健康保險澎湖縣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書撰寫參考格式如附件檔案），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提出申請。

本期計畫執行內容：

1、申請資格：

- (1) 申請參與計畫之醫療院所須為本保險之特約醫療院所。
- (2) 申請參與計畫之健保特約醫療院所，須最近 2 年未曾有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8 條至第 40 條中各條所列違規情事之一者(含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尚未執行處分者)。前述計算違規期間以保險人第一次處分函上所載停約日起算。惟為保障保險對象就醫權益，如有特殊情形，得視違規情節及醫療院所提報計畫之內容另予考量。

2、計畫執行地區：澎湖縣離島地區（包含馬公市所轄離島—桶盤島及虎井島、白沙鄉所轄離島—吉貝島及烏嶼島及大倉島及員貝島、望安鄉全鄉、七美鄉全鄉）

3、計畫執行期間：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聯絡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醫務管理科 張瑞卿

電話：07-3233123 # 5322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157 號